

2005年山西省教师资格考试有新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B1_B1_c38_55206.htm 今日，从山西省教育厅获悉，2005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范围、考试时间和内容有了新的调整。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的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，定于2005年3月13日上午举行；申请认定其他种类教师资格人员的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定于2005年3月27日上午举行。今后，将在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试题中增加教师职业道德内容。各科成绩全部合格（各科成绩均达60分以上）或单科成绩合格的人员，由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和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核发《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合格证》和《单科合格通知》，有效期为5年，5年内未取得教师资格的应重新参加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